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58 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肉牛和淡水养殖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肉牛和淡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日



宁都县肉牛和淡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促进我县肉牛、淡水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做好新增省级特色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2〕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0〕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坚持强农惠农宗旨，切实增强小农户抵御抗风险的能力，着力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努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我县肉牛、淡水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养殖户抗风险能力，促进养殖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保险内容

（一）保险对象

1. 肉牛养殖

凡符合条件的肉牛（犊牛、架子牛、能繁母牛）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经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全县范围内肉牛饲养头数在2头（含）以上的从事肉牛养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养殖户或者组织、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对于散养不到2头的，可由当地政府或相关合作组织统一组织投保。且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投保时肉牛的犊牛需体重在20公斤（含）以上；投保架子牛需4月龄（含）以上或体重在150公斤（含）以上；投保能繁母牛应为经产或妊娠状态，畜龄在1周岁以上（含）、7周岁以下（含）。

2. 淡水养殖

凡符合条件的淡水养殖（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螃蟹、小龙虾等）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经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全县范围内淡水水产养殖面积在5亩（含）以上的从事淡水水产养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养殖户或者组织、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对于淡水水产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养殖户可由当地政府或相关合作组织统一组织投保，且投保的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1年（含）以上。在自愿选择投保的情况下，保障对象应将其养殖或者管理符合投保条件的淡水养殖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1）淡水鱼类。含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等几大常规家鱼，放养苗种规格、养殖密度、各层鱼类比例、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水

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鱼塘位置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2) 螃蟹。养殖品种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合格的，且蟹塘所在地域、蟹塘堤坝或围挡（防逃设施）、放养蟹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和防逃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 小龙虾。养殖池塘（稻田/莲田）堤坝与排灌设施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池塘水质正常，并有换水、防逃等设备，位置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 保险机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做好新增省级特色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2〕9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0〕53号）文件精神，肉牛和淡水养殖保险项目由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中标承办，试点服务周期2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保费分摊比例

根据省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宁都县实际，保费分摊比例为：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30%；养殖户投保出资25%。

(四) 保险责任

1. 肉牛养殖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

(1) 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冰雹、台风、龙卷风；

(2) 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

(3) 疾病、疫病，主要包括牛肺气肿、牛创伤性心包炎、牛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牛气肿疽、牛恶性卡他热、牛轮状病毒感染、牛李氏杆菌病、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锥虫病，牛梭菌性肠炎，牛流行热（三日热），牛粘膜病等；

(4) 能繁母牛因流产、难产导致本体死亡。

(5)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3）项中的疾病和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 淡水养殖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15%（含）或以上时：

(1) 疾病、疫病；

(2) 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内涝、干旱；

- (3) 泥石流、山体滑坡;
- (4) 高温热害;
- (5) 因遭受前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发生溃埂、漫埂, 造成在养标的流失或逃逸的。

(五) 保险金额、费率和保费

1. 肉牛养殖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费 (元)
牦牛	3500	4%	140
架子牛	7000	4%	280
能繁母牛	10000	4%	400

2. 淡水养殖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批次)	费率	保费 (元)
淡水鱼类	4000	4.50%	180
螃蟹	4000	4.50%	180
小龙虾	2000	4.50%	90

(六) 保险费计算方式和保险期限

1. 肉牛养殖

(1) 保险金额计算方式: 保险金额 (元) =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保险数量 (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保险费计算方式: 保险费 (元) = 保险金额 (元) × 保险费率 (%)

(3) 保险期限：犊牛的保险期间为六个月，架子牛、能繁母牛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注：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

2. 淡水养殖

(1) 保险金额计算方式：保险金额（元）=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批次，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保险费计算方式：保险费（元）=保险金额（元）×保险费率（%）

(3) 保险期限：

淡水鱼类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年。

螃蟹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自幼蟹投苗7天后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蟹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年。

小龙虾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自虾苗投放池塘10天后（含）开始，至收获成虾基本结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水产品的疾病观察期。

（七）赔付处理

1. 肉牛养殖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第（1）、（2）、（3）、（4）项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如下：

（1）犊牛赔偿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犊牛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犊牛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死亡犊牛尸重范围	赔偿比例
20kg（含）-60kg（不含）	40%
60kg（含）-100kg（不含）	60%
100kg（含）-140kg（不含）	80%
140kg（含）以上	100%

（2）架子牛赔偿金额=Σ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架子牛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架子牛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死亡架子牛尸重范围	赔偿比例
200kg（不含）以下	50%
200kg（含）-250kg（不含）	60%
250kg（含）-350kg（不含）	70%
350kg（含）-450kg（不含）	80%
450kg（含）以上	100%

（3）能繁母牛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死亡数量（头）

发生保险责任第（5）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扑杀事故，赔偿

金额计算如下：

(1) 犊牛赔偿金额 = Σ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times 对应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 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元/头)]

(2) 架子牛赔偿金额 = Σ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times 对应不同尸重赔偿比例 - 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元/头)]

(3) 能繁母牛赔偿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元/头)] \times 死亡数量 (头)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2. 淡水养殖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第(1)、(2)、(3)和(4)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批次赔偿金额 = 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times 损失面积

(亩) ×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 损失率

赔偿金额 = Σ 每批次赔偿金额

损失率 = 死亡数量 (尾/只) / 实际养殖数量 (尾/只)

(2)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第(5)项列明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如保险水产逃至非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区域内, 造成保险标的死亡或流失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每批次赔偿金额 = 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 损失面积 (亩) ×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 损失率

赔偿金额 = Σ 每批次赔偿金额

损失率 = 逃逸流失数量 (尾/只) / 实际养殖数量 (尾/只)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第(5)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 因逃逸流失导致保险水产损失数量无法确定的, 损失率按照50%计算。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赔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赔付比例表

养殖时间 (天)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赔付比例
淡水鱼类 (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等) / 螃蟹	虾类	
0 ~ 90	0 ~ 30	40%
91 ~ 180	31 ~ 60	60%
181 天以上	61 天以上	100%

被保险人对损失率核定存在异议的, 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

地方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损失核定组进行核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数量。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江西恒邦保险公司等单位负责我县肉牛和淡水养殖政策性保险的指导、检查、协调和落实等工作，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工作指导，促进肉牛和淡水养殖产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江西恒邦保险公司负责肉牛和淡水养殖保险工作的组织开展和业务办理，并在宁都县设立办公机构和办公地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组织农户

及时投保，同时共同做好宣传、投保和查勘、理赔等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开展肉牛和淡水养殖产业政策性保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把这项惠农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动员，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普及肉牛和淡水养殖产业政策性保险知识和政府优惠政策，持续增强小农户的保险意识。保险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主动公示承保情况，理赔结果等内容，公开业务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